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晉升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晉升執行董事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余達志先生(「余先生」)晉升為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 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59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 經驗。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 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管。

余先生現時擔任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7)、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 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擔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8,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聯交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 則**」),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 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余先生亦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其委任函,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 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楊淑顏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万鋠先生(前稱,楊曉莊及楊曜臧)(「**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3歲,現時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經營自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領域具有20年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任職。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

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成員。彼現時亦擔任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楊先生亦須根據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其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並 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女士於任期內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 余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余達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周綺婷女士、李艷華女士及楊万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 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